

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)

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

2020 年 10 月 28 日,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)根据《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)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》,并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修订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企业组织开展了“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)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检查会,经认真讨论,现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)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注册成立,以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塑料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模具为经营范围。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,租赁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的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1 号楼(租赁面积 4500m²)作为生产场所,购置注塑机、成型机、吹瓶机、空压机等设备,形成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“报告表批复 [2016]264 号”出具了《关于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。

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,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竣工环境保

护自主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》中所涉及的固废部分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调查、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）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，都属于一般固废。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受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固废验收工作。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现场进行了调查，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《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）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、瓶胚 3000 万只、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：

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）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，都属于一般固废。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、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废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，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，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

章建明

陈友华

章修强